

#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1座19楼公司会议室4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8年11月15日15:00至2018年11月16日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1）。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1,039,9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14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50,437,6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04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02,3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03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,437,6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047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2,3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03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 602,3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0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150,996,24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，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558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448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5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田维娜律师、骆霄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